

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标准	情形描述	裁量幅度
1	对信息化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	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予以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情节严重的,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。	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	予以警告
				仅出现以下一种情形导致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方向与项目批复文件、采购文件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； 2、未按项目批复文件、采购文件、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、政务效率、绩效指标实施建设的； 3、重大变更未完成批复手续、重大决议未组织相关会议研究、重大问题纠纷未能解决的； 4、系统试运行各项指标未达到设计能力、试运行推广使用未达预期效果、发生重大事故且事故隐患未完全解决的； 5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/分级保护、密码测评、软件测评等明确第三方测评、测试未通过或未达到要求的； 6、现场抽验发现项目质量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、采购文件约定指标要求的； 7、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能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的； 8、未按规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； 9、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 	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

			<p>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导致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方向与项目批复文件、采购文件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； 2、未按项目批复文件、采购文件、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、政务效率、绩效指标实施建设的； 3、重大变更未完成批复手续、重大决议未组织相关会议研究、重大问题纠纷未能解决的； 4、系统试运行各项指标未达到设计能力、试运行推广使用未达预期效果、发生重大事故且事故隐患未完全解决的； 5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/分级保护、密码测评、软件测评等明确第三方测评、测试未通过或未达到要求的； 6、现场抽验发现项目质量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、采购文件约定指标要求的； 7、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能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的； 8、未按规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； 9、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 	<p>处合同标的价款 百分之三的罚款</p>
			<p>信息化工程项目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。</p>	<p>处合同标的价款 百分之四的罚款</p>